

证券代码：872573

证券简称：艾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无其他方式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73	艾瑞科技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和张移生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	√

8	《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6 年对外融资额度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卜范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黎明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594,175.51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6 年度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预计，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司严格执行
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6 年对外融资额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8：50 点整

(三) 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，联系电话：0451-58561271，传真：0451-58561268，邮编：150060，联系人：刘振山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